



潘念之文集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编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潘念之文集 /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编.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19
ISBN 978-7-5520-2800-3

I. ①潘… II. ①上… III. ①潘念之(1902—1988)
—文集 IV. ①C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126425 号

潘念之文集

编 者: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 陈慧慧
封面设计: 梁业礼
出版发行: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上海顺昌路 622 号 邮编 200025
电话总机 021-63315900 销售热线 021-53063735
<http://www.sassp.org.cn> E-mail: sassp@sass.org.cn
照 排: 南京前锦排版服务有限公司
印 刷: 上海颀辉印刷厂
开 本: 710×1010 毫米 1/16 开
印 张: 31.25
插 页: 4
字 数: 534 千字
版 次: 2019 年 7 月第 1 版 201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520-2800-3/C·181 定价: 15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编辑说明

潘念之同志(1902—1988年),是中国共产党的早期党员、文化宣传工作者与社会活动家、新时期著名法学家,也是本所的老领导。他出身于浙江省新昌县的一个农民家庭,从青少年时代就参加了反对封建、争取自由和民主的进步活动,接着又接受马克思主义,于1924年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此后,在长期的革命实践中,他先后在各地从事党团组织、文化与宣传、统一战线、工商经营、政权建设、教育科研管理与学术研究工作。他曾经在恶劣的地下工作环境中失去与党的联系,并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长期蒙受不公正对待。但是他始终坚持初心,不计荣辱,从不放弃。无论是青少年时期的发奋读书,追求真理,参加革命前后学习、应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担任领导工作时对政策和路线的探索,还是在后来蒙受冤屈的26年间起草工作总结、编辑法学刊物、在夜大学讲课、正式担任大学教职,以至“文革”前就被聘请参加《辞海》的编辑工作,他数十年如一日,孜孜不倦,研读思考,为后来探索、开拓新时期的法学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做好了学术准备。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潘念之同志的冤案得到平反。他先后担任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华东政法学院,以及上海市和全国一些社会团体的领导工作,并曾担任上海社会科学院顾问和上海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当时的中国,刚刚从极“左”路线的羁绊下解放出来,法制领域更是百废待兴。潘念之同志以耄耋之年,焕发出巨大的工作热情,积极投身于科研、教育机构的建设,并且在法学事业中筚路蓝缕,勤于笔耕,达到了他学术生涯的辉煌时期。在1979年起的不到10年时间里,他根据党的基本路线与方针,密切结合我国法制建设的实践,多次在公开场合发表讲话,并且陆续在重要报刊上发表许多论文,编写出版了一批有分量的学术著作和多部法学工具书。他大声疾呼吸取历史教训,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维护我国法制的统一

与尊严;他论述了法律的本质属性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问题,反复强调推进马克思主义法学研究的紧迫性与重要性;他结合宪法修改,指出了宪法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突出地位,要求认真学习和实施新宪法;他对多部单行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提出意见,并在法学基础理论、法制史、经济法、民事诉讼法等的研究中发表了真知灼见;他主张提高审判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加强精神文明建设,重视对青少年进行法律教育。作为副市级的老革命、老干部,他胸怀坦荡,严于律己,为法学事业的规划与发展呕心沥血,并注意培养与提携年轻学者。潘念之同志的可贵品质、学术成就与广泛的社会影响,奠定了他作为新时期社会主义法学领域重要开拓者与泰斗级人物的地位,他与张友渔同志一起被法学界誉为“北张南潘”。2018年5月,上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公布68名已故著名学者为首批“上海社科大师”,潘念之名列其中。

在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60周年所庆之际,为缅怀潘念之同志的生平业绩,纪念他的学术成就,研究他的学术思想,在上海市委宣传部与上海社会科学院的领导下,本所决定编辑出版这部《潘念之文集》。潘念之同志生平经历跌宕起伏,工作领域广泛,著述甚丰,过去没有相应的汇集可供参考。编者为此在潘念之同志长期生活与工作的上海探寻查访,并且屡次走访了他的家乡浙江新昌和他工作过的宁波、杭州以及北京等地,在图书馆、档案馆、史志馆查阅文献资料,尽量搜集潘念之从青年时代到晚年的代表性论文与其他文章。本书所收文章以公开发表的为主,也包括一部分内部刊印的文章或者手稿。潘念之亲属潘绍中、潘丽娟、潘大彤等给予文集大力支持,并热情提供了许多文稿与照片等珍贵资料。

在此基础上,编者对文章进行整理编排,主要根据其时代与主题分为六辑,并有附录。所收文章尽量保持原样,以反映历史真实;为便于阅读,进行了少量文字的技术处理。部分改动之处,已用括号〔 〕注明。原来署名潘念之的,文末不再标出;署别名、笔名或者与别人合署的,予以标注。

文集资料搜集整理和编辑工作由本所研究员程维荣担任。本所所长叶必丰对文集的编辑工作给予悉心指导,并审阅了部分文稿;所办公室主任裴斐对编辑工作给予了支持与多方帮助。本所尤俊意、华友根、黄来纪、顾肖荣、费成康等老同志,以及副研究员邓少岭博士等提供了资料或相关情况,或者审阅了文集部分内容并提出编辑意见。本所助理研究员胡译之博士,研究生萧平、马瑜浠、袁慧、李淑雅、郭晓娜等参与了部分文字的录入与整理工作。

在此,谨向参与、支持和关心文集编辑出版工作的各位同志,向新昌县史

志馆等提供相关资料的机构,向潘念之同志亲属,向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表示衷心感谢。编辑工作中可能存在的遗漏、误植等各种情况,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2019年2月

目 录

编辑说明	1
------------	---

第 一 辑

团宁波地委组织部报告	3
团宁波地委三月份工作报告	7
团宁波地委关于半年来学运状况的报告	11
团宁波地委关于浙四中学潮的报告	13
团宁波地委关于组织情况的报告	15
宁波地方团员统计表	16
三只笨熊	
——秋天的剧本	18

第 二 辑

最近的国际对立形势	23
记沈钧儒先生	26
维持现状与保障和平	
——中国与苏联的危机在哪儿?	29
同盟外交与和平外交	34
绥远抗战问题	37
汉奸军队的出路	38
汉奸军队的投诚	39
青岛日水兵登陆事件	40

西安事变	41
德意日三国联盟	42
泛美洲和平会议	43
西班牙战事	44
“一·二八”抗战的历史意义	45
一九三七年是什么年?	48
日本准备着一个更广大的侵略	49
成都及北海两案解决了	50
西北事件大可忧虑	51
法西斯干涉西班牙内战变本加厉	52
英意订立地中海协定	53
墨索里尼要做回教保护人	54
革命的发展与危机	55
日本议会的解散	57
爱尔兰将完全独立	58
半月来的救亡工作人员训练所	59
国民大会两法规修订案的内容	64
五月谈雪耻	67
伦敦看到绥东	69
根本铲除投机买卖	71
抗敌救国要用自己的力	72
参加神圣的民族战争	74
怎样运用华侨资力	77
倭酋更调与对华增兵	78
怎样去做内地民运工作	80
继续五四的民主精神	83

第 三 辑

《经营经济学》译序	93
《社会制度发展史》译序	98
《思想家大辞典》叙例	100

老子	103
孔子	105
商鞅	108
孟子	110
庄子	112
荀子	114
韩非	116
董仲舒	118
朱熹	120
康有为	122
苏格拉底	124
柏拉图	125
亚理斯多德	127
奥古斯丁	129
霍布斯	131
洛克	132
孟德斯鸠	133
卢梭	134
马克思	136
恩格斯	138
列宁	140
中国民族解放战争与苏联	143
战时民众运动的一般原则	146
后方民众运动概论	150
“五五宪草”研究	155
现代宪法的本质	160
现代宪法的危机	162

第 四 辑

祝上海二次人民代表会议成功	167
工商界民主团结的组织路线	168

欢迎东北华北参观团光荣归来	172
关于科学研究工作的几点意见	174
谈科学研究工作	179
也谈法的阶级性和继承性	182
关于“两个过渡”的相互关系问题	191
纪念《论人民民主专政》发表十周年	196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的产生和被撕毁	203

第 五 辑

发扬民主,加强法制	215
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问题	220
加强法制必须重视法学研究	229
民主和法制是密切相关联的	231
急起直追,把马克思主义法学研究搞上去 ——在上海市法学会年会上的讲话	234
关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问题	240
论“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249
再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问题	254
有关修改宪法的几点意见	266
学《决议》 谈民主	275
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的伟大发展	277
维护我国法制的尊严与统一	285
走向高度民主	288
“四根擎天柱”写进宪法草案意义重大	290
民事诉讼法对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的作用	291
开展法学基础理论的研究	293
关于《继承法》草案的修改意见	296
认真学习新宪法 切实遵守新宪法	298
新宪法一定能够实行	303
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学	305
政治思想教育与法制的关系	307

关于机构改革的几个问题	313
对《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规定(草案)》的意见	320
实施《统计法》是国家的大事	321
繁荣马克思主义法学研究	323
共同开创法学研究新局面	327
略论宪法和我国新宪法的特点	329
法学	
——《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卷》序	3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机构	358
阶级性始终是法律最重要的特征	366
从经济体制改革谈经济法	384
建设精神文明要有法制保障	393
以企业经营活动为中心的经济法学设想	395
关于经济法的几个理论问题	398
关于编写经济法教材的几点意见	
——在财经院校经济法教材编写会议上的讲话	405
不存在所谓“大经济法”问题	
——复某学刊编辑部的信	410

第 六 辑

伟大的党,永葆青春辉金光	417
中学“法律常识”课是守法教育 要用模范的事例鼓舞青少年	420
一定要做好政法理论工作	
——代《政治与法律》丛刊发刊词	421
关于贯彻规划座谈会精神、制订法学研究所规划的发言	424
在上海法学界人士法制工作改革座谈会上的发言	428
在“七一”党员大会上的发言	435
新年祝愿	437
不正之风是应该纠正的	438
《青年法律知识手册》序	440
《政治学基础理论》评介	445

信念、收获、再努力	448
《审判知识》序	
——进一步提高审判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	450
《国际法概论》序言	453
忆集美乡师	456
《法律纵横谈》序	459

附 录

潘念之年谱	465
潘念之主要著述、译著目录	486

第一辑

团宁波地委组织部报告

(地委新近改组,涂于本月八日起重行担任组织部事,本报告亦自那日起,前此事均前职员已有报告,不赘。)

报告事项:

- (1) 支部之组织
- (2) 对民校的促进
- (3) 对《宁波评论》的维持
- (4) 对“雪花社”的关系
- (5) 民治教育会之发起
- (6) 劳动研究会之发起
- (7) 青年读书会的现状
- (8) 机器工人协会的现状

(一) 支部之组织

宁波地方范围内已有三个支部成立:第一支部在第四中校;第二支部在甬江女子中校;第三支部住在四明高级中校。现在复组成第四、第五两个支部。

第四支部在四明报馆区,有同志四人,即谢传茂、王任叔、汪子望、蒋斌。该支部于九日由涂前往组织,当推定子望同志为书记。议定每星期三为支部会议日期。在这次会议中,除区委秋人、地委枫涂的报告外,另议决三件:一、在《四明日报》附刊上,出一劳动专号(由子望负责);二、在本支部区域内,组成一民校区分部(由传茂负责);三、组织宁波店员联合会(建议于地委)。

第五支部在白沙铁路工程处,有同志三人,即王以德、应香水、周天僂。该支部于十日派天僂前往组织,区委秋人亦出席指导,当时推定天僂同志为书记;议定每二星期开支部会议一次。

（二）对民校的促进

宁波民校自江浙战事发生以来，即处于无形停顿状态，本部对之议定三项：

- （1）设法清理从前债项。
- （2）组成正式党部，淘汰游离党员。
- （3）改组执行委员会，并推传茂、天僊，××及学生同志一人加入。

以上各项由天僊、传茂二同志负责进行，并为本团在民校活动之负责人。

（三）对《宁波评论》的维持

《宁波评论》近以经费欠缺，稿件不多，每致延期出版。该评论颇可为本团发言机关，不能不设法维持，因之议定下列各条：

- （1）在一星期召集其委员会，讨论继续进行。
- （2）经费另行募捐。
- （3）改良推销。
- （4）编辑旨趣为：“根据本团主张，讨论宁波问题”。

以上各条由传茂同志负责进行。

（四）对“雪花社”的关系

“雪花社”为宁波青年团体，发起于三年以前，至今仍贯注进行，未尝中变，成绩很好，社会上之信用亦好，惟该社素以友谊团体自居，故颇注意各社员个人间之修养，而不乐社会上之活动，即其社员人数亦甚缺，外间欲加入而为社员亦殊非容易，其为社会所称誉者，亦以其为纯洁青年之修养团体也。

今日〔年〕七月由本团同志之该社社员提议改组，转向社会活动，改组成功，社会分服务、研究二部进行，服务部专从事于社会活动，研究部则研究各种学术，各部设部干事一人，总社设总干事一人，然该社素有美德之注意于社员个人德操之锻炼，却仍未失，现惟开始作社会活动与放宽限制，将广收有志青年而已，故现在该社实一良好青年训练团体也。

本年该社服务部进行事项为招待宁波青年，宣传世界语，发起民治教育会三件（另有报告）。

社员共三十二人，本团同志十一人：谢传茂、潘枫涂、干书稼、赵济猛、王任叔、汪子望、徐诚美、李汉辅（以上宁波）、陈维毅、石愈白（以上上海）、卓恺泽

(北京)。现本团暂停介绍本团同志入该社,对该社的活动,由枫涂负责。

改组宣言及改组章程另附。

(五) 民治教育会之发起

民治教育会由“雪花社”名义发起,惟实即本团同志之为该社员者所进行。民治教育会为教育民众,使注意于政治而努力于政治之团体,而尤注意于劳农界之活动。故该会实为辅助本团之转和缓之根本进行之团体。

现该会正在筹备进行,并在本月十六日开发起人会,当时即举行创立会。本团同志之加入发起者七人,为周天僂、干书稼、潘枫涂、赵济猛、汪子望、王任叔、谢传茂。

(六) 劳动研究会之发起

劳动研究会为甬江女子学生所组织。该会本早已组织,惟昔时只本基督爱世之心,聊为劳工界作一假面怜惜罢了。今年十月,本团同志徐诚美、李汉辅等加入后,即在中从事于真实的阶级奋斗的思想之传布,现并由地委支配工作,想农工部已有报告了,该会中有同志五人。

发起宣言及章程另附。

(七) 青年读书会的现状

青年读书会,系上月地委所发起,托由周天僂同志办理,惟自发表以来,外间加入的极少,因之进行颇甚迟缓,下次地委地〔常〕会中,当提出讨论。

读书会系对外教育团体,盖外面青年们颇有趋近我们的宗旨,然尚未十分成熟,亦有若干青年颇有造就之可能,而思想尚幼稚,或未有主义信仰的。这两种人都承认为有训练之必要,所以特地组织这个团体,以读书研究为口号而去造就若干同志。

组织成功时,同志将全部或一部加入,惟外间尚无人时,则暂不组织,盖无所为训练也。

(八) 机器工人协会的现状

机器工人协会为本团同志应香木、王以德、陈维毅等所发起,会员只二十余人,均是沪杭甬铁路工人,会务亦不甚发,此因工人缺人指导,一时未能向外面扩张,而内部亦因经济不多,故未能有时,此农工部已有报告,不赘。

现时地委新行改组,正在规复进行,上所报告,大抵是计划多,进行缺,此则时间使然也。而本地第四中校,现时尚在停课中,致半数同志,四散乡间,亦进行之一大阻碍。今该校已将行开学,同志归来,各团体、各组织当即可进行。

一九二四、十一、十四、涂

(原载《浙江革命历史档案选编》第1卷,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